

桓台县财政局文件

桓财办〔2023〕12号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现将《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2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23〕6号）





会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1〕10号），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现就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各购买主体应当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执行流程，强化采购组织规范，切实发挥主体责任，确保“谁购买、谁负责”。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型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1.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2.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3.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4.融资行为；
- 5.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

工。

三、加强购买服务需求管理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服务需求管理，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行业情况、市场供给、同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交信息等相关情况，对购买服务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财政部门发现购买主体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购买服务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采取行政指导、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购买主体整改。

四、做好购买服务项目审核

财政部门 and 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核，把好前端关口。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从严审核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服务项目。注重引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向工作整体成效显著、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大的领域倾斜，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五、做好购买服务预算编制

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市级服务类项目为 50 万元，县级服务类项目为 30 万元)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预算达到 10 万元的，仅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预算不足 10 万元的，不需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六、合理运用购买服务方式

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按照《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8号）规定，采用竞争性评审、定向委托等简易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七、强化购买服务履约验收

购买主体是购买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程序，履行验收责任，确认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承接主体违约失信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履约情况的诚信管理，对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将其纳入失信惩戒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八、健全信息发布管理机制

购买主体是购买服务信息发布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发布的，代理机构应当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信息发布主体要对所发布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得擅自更改或删除已发布的公开信息。通过政府采购组织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自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购买主体要扎实开展信息发布自查工作，发布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信息，不得存在包含涉密、个人隐私、不予公开、内部资料、错敏字等问题。

九、加强购买服务绩效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购买主体要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纠正。服务实施结束后，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期限，分类抽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财政部门予以行政指导、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